

一九. 一切徵象均顯示也門境內的地面行動再見減少。華許哈哈查區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仍有積極反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空軍活動最近增加，最少有若干次似以並無戰術意義的非軍事目標為對象。

二〇. 除上文第十四段所述，並經阿聯司令部稱係航行錯誤所引起的例外事件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確遵守其不在沙烏地阿拉伯共和國領土從事活動的諾言。

二一. 根據這些觀察所得，本人獲得與上次報告書中相同的結論，即情勢的發展從某方面說雖可樂觀，此因戰鬪的規模續見減少，但離所希望的實現停止戰鬪協定及調整情勢的目標尚遠。本人重申前意，認為這個問題的解決非也門觀察團依其原有任務規定所能辦到。

二二. 在另一方面，根據該團的經驗，尤其為過去二月中經驗，本人認為它確對邊境地區的情勢發生緩靖的作用，對於也門情勢已有的改善是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本人認為欲求情勢不再惡化，欲求建立可能設法以政治方法解決問題的空氣，該團最好能在一九六四年一月四日以後繼續工作。

二三. 本人派駐也門的特派代表曾與有關三國人員詳商。這些談話係探討性質，以圖查明各方有無可以同意之處，俾得經由雙邊談判或其他方法，續對停止戰鬪及也門和平情勢有所進展。本人不願偏斷這些努力的結果，僅要說談判開始的情形尚可樂觀，而且本人擬繼續進行。本人也相信有關各國政府亟願談判繼續進行。

二四. 因此本人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內容相同的函件，分致沙烏地阿拉伯總理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總統，告以似已得到普遍同意的一些結論，認為該團續可發生有益作用，其延長可有助於促成趨向停止戰鬪及和平解決也門問題的進一步進展。因此本人聲明願將聯合國也門觀察團大約照其現有人員及組

織，延長最多六個月的時期。如果照此辦理，史畢勒尼先生將續任派駐也門特派代表兼該團團長。因此本人詢問兩國政府能否同意照過去的財政安排，續設該團，為期如上。關於此點，本人亦指出該團因最近裁減人員，業務費用已減少甚多。

二五. 本人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得悉該國政府同意本人函中所述的建議。本人於答覆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請求解釋的初步要求後，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得悉它亦同意該團自一九六四年一月四日起延長二月，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為止。

二六. 本人雖認為此時期過於短促，無從期待完全解決問題，但歡迎兩國政府繼續支持聯合國在也門地區行動的決定，足見其願意維持該地區和平與安全，並謀進而謀求完全停止戰鬪。

二七. 本人經以非正式磋商方法查明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此項行動並無異議後，現擬續設也門觀察團，最少再延兩個月，如有需要而且有關兩國政府願意負擔其費用時，將再予延長。

文件 A/5501/Add.1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日]

本人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S/5501]第二十七段中，曾說明擬續設聯合國也門觀察團，最少再延長兩個月。此意已經實行，該團刻仍繼續辦事。雖然相信理事會無需就此問題舉行會議，依照去年十一月所遵行的非正式程序，<sup>3</sup> 本人已與理事會各代表非正式磋商，俾查明在所述情況下，對該團延長有無異議。結果並無異議。

<sup>3</sup> 同上，文件 S/5447/Add.2。